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111 1 19
文	字第104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劉嘉茵

電話：(07)7134000#6129

電子信箱：jyliu@kcg.gov.tw

80681

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05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機構申請作業說明書、契約書各1份(請至本府公文大型附件下載作業區下載
<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

主旨：檢送本市「110-111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說明書及契約書各1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11)年1月27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110-111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經評估尚須更多兒科或家醫科基層醫療院所加入共同推動本計畫，爰特此增加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惟本計畫說明會，因考量所需參加人數及COVID-19疫情關係，係以線上影片提供說明(網址：<https://reurl.cc/VE0LaN>)。

二、本計畫申請合作醫療機構資格如下：

(一)基本必備條件：

- 1、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在案之醫療機構。
- 2、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 3、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二)擇定優先序位原則：

- 1、第1序位：兒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衛生所。
- 2、第2序位：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3、第3序位：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三)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以下指定學分

- 1、兒科專科醫師應完成指定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
- 2、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前述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外，應完成指定4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若已為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免除8小時；若已為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可免除8小時。)

三、請欲申請加入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於111年1月27日(四)前，依申請作業說明書(附件1)規定，提送申請書一式3份(紙本2份、可編輯電子檔1份)及用印契約書(附件2)(1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以郵寄方式(日期以郵戳為憑)送本局醫政事務科審查，電子檔請寄至kcgmed2017@gmail.com，審查通過者，本局將函復審查結果。

四、計畫相關資訊亦可至以下網頁查詢：

(一)「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https://docforkids.mohw.gov.tw>，路徑：計畫簡介/幼兒專責醫師的重要性)

(二)本局網頁(<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路徑：雄貼心服務/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轉知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參加本計畫。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已反應衛生局，時間急迫。條件：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

速
批：1. 刊網站、FB、APP、e-mail、

2. 請秘書長PO(大群組)

請批示。

康維敬 1/9, 2022

